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西区 15 层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先生主持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